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99號

原告 勝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義輝

被告 企金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乾耀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69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，是被告得否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，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，且此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3年間委由被告辦理貸款
03 事宜，然最終並非由被告辦理貸款完成，被告自無由請求系
04 爭本票所擔保之貸款報酬或其他費用，再者，系爭本票僅見
05 影本，是否確實為原告簽發，仍有疑義，為此提起本件訴
06 訟，並聲明：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3年10月28日委由被告擔任顧問，積極
08 協助原告尋覓金融機構放款予原告，委任期間自113年10月2
09 8日起90個工作日，嗣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覓得訴外人第一
10 商業銀行提供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貸款並通
11 知原告，原告於113年12月16日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，且被
12 告於審理中已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供本院查驗等語，資為抗
13 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13年10月28日與被告簽立授權書，委由被告
15 代辦銀行貸款，顧問諮詢費依銀行核准金額8%計算。嗣被告
16 於113年12月16日通知原告核准貸款3,000,000元等情，有被
17 告提出之經原告用印之授權書、核准通知書為證（卷第63-6
18 5頁）。原告雖否認簽發系爭本票，惟於審理中自承曾經簽
19 發一張本票給被告，金額同本票裁定上所載金額，113年12
20 月16日開立240,000元本票等語，與被告庭呈系爭本票影本
21 相符（卷第47、67頁），是原告否認簽發系爭本票，並提出
22 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抗辯，尚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
23 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
25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慧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
1	113年12月16日	未載	240,000元
備註：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92號裁定			